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474號

原告 周媿雅

訴訟代理人 周成龍

被告 蕭保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78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警方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某時，在桃園市蘆竹區某超商，將其申辦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伊施用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進而掩飾及隱匿其詐欺得利之來源、本質及去向，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978元，及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也是受害者，伊在網路上認識一位香港籍的女
03 性，對方要求伊拿出提款卡及密碼，伊也不知道是詐欺，本
04 件已經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
05 5341號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3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4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5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
16 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17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行為須有故意或過
18 失，且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19 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最
20 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
21 張被告於112年5月15日前某時，在桃園市蘆竹區某超商，將
22 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
23 成員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
24 誤，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
25 將款項提領一空等節，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
26 字第45341號卷宗核閱無誤，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是此
27 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28 (二)被告固辯稱：伊係在網路上認識一位香港籍的女性，對方要
29 求伊拿出提款卡及密碼，伊也不知道是詐欺，已獲不起訴處
30 分云云。惟參諸當今社會上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
31 之案件，近來報章新聞雜誌媒體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

01 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
02 有所預見。被告應早已知悉若將金融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不
03 詳人士使用時，容易涉及詐欺犯罪而致他人受有損害，竟仍
04 疏於防範、確認，任意將系爭帳戶資訊提供予甫於網路結
05 識、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均一無所悉之人使用，顯有過失無
06 疑，且為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故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
07 間，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民事共
08 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
09 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已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10 為，是被告雖經不起訴處分在案，仍不能據此卸免其應負共
11 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2 99,978元，自屬有據。

13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5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6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
17 第1、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侵
18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屬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依
19 上開規定，應自損害發生時即112年5月15日起加給利息。是
20 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0
29 00元，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楊上毅

08 附表：

09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12年5月15日	假賣場客服人員	112年5月15日 上午0時36分	49,989元
		112年5月15日 上午0時49分	49,989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